

郑州市公安局文件

郑公通〔2021〕28号

郑州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的 通 知

各分县（市）局，局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服务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按照《郑州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任务分工，结合公安机关职责任务和工作实际，经市公安局党委研究同意，现将《郑州市公安局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各自职责任务，深入做好市公安局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的落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公安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长马义中任组长，其他党委成员任副组长，各分县（市）局、局直各单位“一把手”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警令部，警令部主任叶志斌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贯彻落实上级机关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及具体安排，研究、协调、解决各单位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督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落实，及时提出推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二、提高政治站位。全市公安机关要深刻认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按照上级部署要求，结合各自职责任务，不断健全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十四五”开局起步的重要突破口，亲自调查、亲自研究、亲自协调、亲自推动，细化措施，压实责任，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公安机关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细。

三、强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坚持系统观念，加强与市直相关牵头单位、责任单位的沟通协调，进一步明确各项工作具体职责任务、目标要求、时限进度，统筹谋划，一体推进。各项工作牵头单位要做好公安机关内部责任单位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各责任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具体要求，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大胆创新本警种、本部门、本领域工作举措，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攻坚，服务我

市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四、加强考核督导。市委市政府已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继续纳入全市综合考核，不断强化对工作落实的督查督办，并组织对重要工作部门、重点窗口单位开展明察暗访，对改革不力、进度缓慢的予以通报，对推诿扯皮的严肃批评。警令部将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全市公安机关综合绩效考核，“互联网+”办公室牵头，警务效能监察支队、督察支队、党风政风监督室、法制支队等警种部门要形成工作合力，加大日常监督考核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五、注重典型引路。公安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舆论引导和媒体监督作用，及时总结、发现、宣传各级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案例。各单位要持续改革创新，提炼形成更多的可复制推广借鉴的改革举措，强化最佳实践，推广改革亮点，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形成争先创优的良好局面。

2021年3月5日

郑州市公安局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聚焦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数字化目标、聚焦营商环境建设短板弱项、聚焦企业关切，牢牢跟进国家、省、市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内容，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高标准、高水平服务我市营商环境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郑州市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现制定市公安局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如下。

一、着力提升公安政务服务效能

1.推动“一网通办、一次办成”政务改革。3月15日前，全面梳理各警种、各部门新增的“掌上办”涉企便民事项，原则上“掌上办”涉企便民数量不低于本警种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的30%。全面梳理涉及公安机关线下办理的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政务服务“一件事”“一事件”，形成事项清单、优化服务流程，7月底前上线试运行。对政务服务网、“郑好办”APP和各级政务服务场所涉及的公安业务进行适老化改造，开展帮办代办服务。完成郑州“警民通”、警务自助服务一体机适老化改造。

市政府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

市公安局牵头单位：“互联网+”办公室、科通处

市公安局责任单位：交警支队、治安支队、出入境管理处、行政审批办公室、网监支队、监管支队，各分县（市）局

2.深化中介服务改革。全面梳理涉及公安机关的中介服务事项，配合完善中介服务平台，充实中介服务资源库，明确中介服
务管理制度，落实中介服务用户评价和政府主管部门评价的“双
评价”机制，对涉及公安机关的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方位、全过
程监管。

市政府牵头单位：市政务办

市公安局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办公室

市公安局责任单位：交警支队、治安支队、出入境管理处、网监支队、监管支队，各分县（市）局

3.持续推进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进一步打通信息壁垒，归集有效数据，配合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在高频事项场景中的应用。大力推行公安电子证照高频事项应用场景试点改革，能用电子数据代替的，不再收取纸质材料。5月底前明确试点事项、先行先试；7月底前全市公安机关推广应用。

市政府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

市公安局牵头单位：“互联网+”办公室、科通处

市公安局责任单位：交警支队、治安支队、出入境管理处、网监支队、监管支队，各分县（市）局

4.优化便民服务热线。加快推进 110 非警务诉求归并“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统一管理。认真做好“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推送工单的接收、落实、督办、回复。完善郑州公安“967110”民意热线功能，提供“7x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公安政务服务“总客服”。

市政府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

市公安局牵头单位：情指联勤中心、警务效能监察支队

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分县（市）局、局直各单位

5.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处置机制。依托郑州公安“967110”民意热线，实现公安机关各类举报投诉渠道的整合联动，广泛接受社会各界对涉及公安机关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及时调查处理、整改反馈。

市政府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发改委、市政务办

市公安局牵头单位：警务效能监察支队

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分县（市）局、局直各单位

6.升级改造开办企业“一网通办”系统。配合做好企业开办要素中营业执照、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5项业务的“一网通办”。配合企业登记全程智能化审批系统上线，实现从事一般性经营项目的内资企业线上智能审批。

市政府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牵头单位：行政审批办公室

市公安局责任单位：治安支队，各分县（市）局

7.持续推进商事登记“1+X”改革。全面梳理、动态调整公安机关商事登记“1+X”改革事项清单，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环节流程，将企业开办时间控制在1个工作日以内。配合做好县市两级政务服务大厅“企业开办专区”建设，年底前公安商事登记事项进驻“企业开办专区”一站式办理。

市政府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牵头单位：治安支队

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分县（市）局、局直各单位

8.全面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全面梳理、对外公布公安机关告知承诺事项清单，逐项制定告知承诺制事项工作指南和审批告知承诺制指导手册，为企业提供便利。探索实施告知承诺制办理户籍业务模式改革。

市政府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市司法局、市城建局

市公安局牵头单位：“互联网+”办公室

市公安局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办公室、治安支队、交警支队、出入境管理处、网监支队、监管支队，各分县（市）局

9.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实现市级预算单位采购意向全公开，接受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常态化抽查，确保公安机关采购意向公告及时、规范。积极实施政府采购绩效评价，逐步建立全市公安机关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绩效。

市政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牵头单位：警务保障部

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分县（市）局、局直各单位

10.加快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和资金支付进度。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采购资金支付审核时限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

市政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牵头单位：警务保障部

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分县（市）局、局直各单位

11.保护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法权益。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份额，规范引导采购人及时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市政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牵头单位：警务保障部

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分县（市）局、局直各单位

12.优化高压外部工程审批流程。对于 10 千伏高压客户，150 米以上不涉及新建开闭所的线性电力工程，在市辖区采取工程施工与规划许可审批、挖掘道路许可审批手续同步进行的模式，由项目管理单位采用施工承诺制，压缩行政审批时长。

市政府牵头单位：市城建局（市工改办）

市公安局牵头单位：交警支队

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局，市内各交警大队

13.优化用水用气用热报装红线外工程审批。对直接接入用户的长度不超过 200 米的沿市政道路和跨越市政道路的中低压燃气管线、供水管线及供热管线工程,免于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涉及市政道路占道、破路、破绿等审批事项的,免于办理临时占用、开挖城市道路许可等审批手续,采取施工前告知、验线测量和定期统计报送等工作模式,工程完工后,验线资料和竣工资料及时向规划部门备案。

市政府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牵头单位：交警支队

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局，市内各交警大队

14.完善市场主体信息共享机制。加快公安大数据平台建设,实现公安机关内外部信息资源互通共享。公安机关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能够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的资料,不得要求市场主体再次提供,真正落实市场主体信息一处注册、全市通用。探索实施公安机关在办理公民个人政务服务事项时,能够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的资料,不得要求公民个人再次提供。

市政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牵头单位：科通处、“互联网+”办公室

市公安局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办公室、交警支队、治安支队、网监支队、出入境管理处，各分县（市）局

15.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推行电子招标文件免费下载。缩短未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按原路自

动退还。6月底前实现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

市政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牵头单位：警务保障部

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分县（市）局、局直各单位

二、加快提升法治服务保障水平

16.建立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企业家代表、媒体记者、行业协会负责人、商会负责人和群众代表担任监督员，对全市公安机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监督。

市政府牵头单位：市人大、市政协、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民政局、市工商联

市公安局牵头单位：警令部

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分县（市）局、局直各单位

17.健全公安执法权责清单制度。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异地办案协作“六个严禁”和禁止逐利执法“七项规定”，坚决防止权力滥用、趋利性执法。

市公安局牵头单位：法制支队

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分县（市）局、局直各单位

18.开展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建立与扫黑除恶、教育整顿、民意监测、举报投诉、案件评查相衔接的问题清单机制，着力整治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不良风气，着力解决“有案不立、

压案不查、有罪不究”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执法服务腐败和黑恶势力“保护伞”。

市委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牵头单位：政治部

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分县（市）局、局直各单位

19.深入开展影响营商环境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重点纠正涉企窗口服务不优、损害企业合法权益、执法司法不规范质效不高、执法司法监督不力、公安民警违纪违法、影响营商环境黑恶犯罪 6 类突出问题。

市公安局牵头单位：法制支队、经侦支队

市公安局责任单位：政治部、警务效能监察支队、犯罪侦查局，各分县（市）局、局直各单位

20.解除针对破产企业财产采取的强制措施。人民法院受理企业破产申请后函告市公安局的，统一对涉及破产企业的刑事、行政案件进行甄别，交办、督促办案单位负责依法解除有关破产企业的刑事、行政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

市公安局牵头单位：法制支队

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分县（市）局、局直相关业务支队

21.解决破产企业瑕疵资产处置问题。破产企业存在国有生活性资产，规划、审批等手续不全的土地、房产、违章车辆等瑕疵资产需要协调解决处置问题的，统一对涉及的案件或事项进行甄别，交办、督促办案单位协调解决处置相关问题。

市公安局牵头单位：法制支队

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分县（市）局、局直相关业务支队

22.严厉打击利用破产程序逃废债务行为。法院在审理破产案件中发现存在逃废债务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移交公安机关的，统一接收、甄别案件管辖权后，交办、督促相关分县（市）局依法严厉打击。

市公安局牵头单位：法制支队

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分县（市）局、局直相关业务支队

23.做好涉破产案件的信访稳定工作。成立全市公安机关破产工作信访领导小组，负责对涉破产信访苗头事件甄别落实属地责任，并统筹各分县（市）局做好集访、闹访和非访的预防和化解工作。对构成犯罪的集访、闹访和非访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市公安局牵头单位：控申处

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分县（市）局、局直相关业务支队

24.对涉案企业家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少捕慎诉慎押。统筹做好全市公安机关刑事立案监督工作，指导各办案单位在办理涉企案件中严格落实经济案件立案审批制度，严禁插手经济纠纷，杜绝涉企案件长期“挂案”、久拖不结、冤错案件有错不纠。加大对侵犯企业知识产权、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破坏企业生产经营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保护企业创新、知识产权和合法经营。组织对涉企案件开展专项评查，发现的问题案

件实行“台账式管理”，一案一策，逐案纠正；构成执法过错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执法过错责任。重点督察群众反映的涉企案事件办理中公安民警违规执法、粗暴执法、违法办案、执法犯法和公正执法、损害执法司法权威等问题。

市公安局牵头单位：法制支队、督察支队

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分县（市）局、局直相关业务支队

25.保护民营企业经营者财产安全等合法权益。各办案单位在涉企案件办理中要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对当事人询问及采取搜查、查封、扣押等侦查措施时，全程录音录像，坚决杜绝违法取证行为。严格落实“两统一”审核制度，从严把握审核标准，可不拘的不拘、可不捕的不捕、可不诉的不诉。严禁涉企案件机械办案、滥用查封扣押冻结等诉讼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明显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重点发现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损害企业、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案事件，发现违法办案、滥用强制措施、超范围查封扣押等损害企业、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情形，责令办案单位限期纠正，构成执法过错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执法过错责任。重点督察涉企案事件办理中是否存在违规插手干预办案、过问案件，徇私枉法、以权谋利，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问题，发现违纪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相关人员党政纪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市公安局牵头单位：法制支队、督察支队

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分县（市）局、局直相关业务支队

26.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完善执法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6月底前建成电子审讯笔录的系统研发和推广应用，8月底前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事项在“执法信息公开平台”对外公开。建立行政案件网上公开机制，除涉密案件外，年底前全面推行公安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文书互联网同步公开（双公示平台）。

市公安局牵头单位：法制支队

市公安局责任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办公室、“互联网+”办公室、科通处，各分县（市）局、局直相关业务支队

27.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扎实推进扫黑除恶“六建”工作，健全内部联动和部门协同的常态化机制，始终保持对黑恶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在社会治安、金融放贷、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等行业开展专项整治。对黑恶势力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案件，依法从快批捕、起诉。重点对暴力、胁迫等方式向民营企业收取“保护费”、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黑恶势力犯罪加强跟踪督办。积极开展“打财断血”工作，配合建立完善“公物仓”和赃物、罚没物管理处置平台，完善涉案财产接收和处置工作，做好涉案物品应缴尽缴，依法快速返还合法财产。

市委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牵头单位：犯罪侦查局

市公安局责任单位：法制支队、警务保障部，各分县（市）局、局直相关业务支队

28.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全面梳理公安机关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多渠道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现清单事项抽查全覆盖。

市政府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

市公安局牵头单位：改革办

市公安局责任单位：法制支队、治安支队、交警支队、网监支队、禁毒支队，各分县（市）局

29.加大“互联网+监管”推进力度。公安机关“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与“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保持数据同源，本部门行政执法系统与“互联网+监管”数据中心打通。

市政府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

市公安局牵头单位：“互联网+”办公室、改革办

市公安局责任单位：科通处、治安支队、交警支队、出入境管理处、网监支队、禁毒支队、法制支队，各分县（市）局

30.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全面落实《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府机构及公职人员诚信履约机制的通知》（郑发改财信【2020】546号）要求，持续推进政务失信记录信息归集共享、公职人员责任追究机制、政务失信问题重点协调和惩戒制度。持续推进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机制建设，统筹做好全市公安机关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健全完善政务重大决策诚信机制，

建立健全政府决策执行诚信履约机制，健全完善多层次政务诚信监督机制。

市政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牵头单位：“互联网+”办公室

市公安局责任单位：政治部、政务信息公开办公室、查办处，各分县（市）局、局直各单位

31.推广信用承诺制。围绕公安政务服务事项，开展市场主体准入前诚信承诺宣传教育，全面推广市场主体事前主动向社会做出信用承诺，并在信用郑州网站上进行公示。配合做好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落实信用承诺违诺信息征集机制，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

市政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牵头单位：“互联网+”办公室

市公安局责任单位：科通处、治安支队、交警支队、出入境管理处、法制支队，各分县（市）局

三、持续提升宜居创业环境

32.推进人才流动服务便民化。积极配合做好“人才引进一件事”。贯彻落实好人才入户政策。制定《外籍人才来郑工作便利化服务指南》，提供签证签发和永久居留申请便利服务。筹建移民事务服务中心。

市委市政府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政务办

市公安局牵头单位：治安支队、出入境管理处

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分县（市）局

33.多策并举促进开放招商。服务高质量项目招商“125”计划落地，为落地企业提供“店小二”服务，推动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加快落地建设。借助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平台，为外商提供政策咨询、举报投诉等“一站式”服务。

市政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牵头单位：出入境管理处、行政审批办公室、治安支队

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分县（市）局、局直相关单位

34.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常态化治理重型货车各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流动加油非法售油行为，积极查处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期间实施差异化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市政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市公安局牵头单位：交警支队、治安支队、犯罪侦查局

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分县（市）局

郑州市公安局警令部

2021年3月5日印发
